

金門縣政府協助旅行業者招攬大陸觀光客來金舉辦活動 要點

金門縣政府 104 年 04 月 24 日府觀陸字第 1040037886 號函訂定

金門縣政府 106 年 08 月 30 日府觀陸字第 1060065171 號函修正

金門縣政府 107 年 01 月 22 日府觀陸字第 1070006676 號函修正

金門縣政府 108 年 05 月 02 日府觀陸字第 1080036146 號函修正

金門縣政府 108 年 10 月 03 日府觀陸字第 1080083786 號函修正

一、目的：

金門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推動本縣觀光發展，有效提升觀光經濟產值，協助地區旅行業者招攬大陸觀光客來金辦理活動，使金門成為兩岸三地熱門旅遊目的地，依金門縣觀光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一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協助對象：

具接待大陸地區人民進入金門旅行之旅行業者資格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

申請協助者應於活動辦理前十日提出申請，如涉及需本府行政協調者，應於活動辦理前十五日提出申請，檢附資料如下：

(一) 申請函(如附件一)。

(二) 申請表(如附件二)。

(三) 活動計畫書(如附件三)：其內容至少包括計畫名稱、執行期間、工作項目與內容、參加人數、活動管理、觀光發展之效益、預算經費(含經費細目與說明)等要項。

四、協助內容：

依參與活動人數，提供相關活動協助事項，由本府協助支出如歡迎布條、舞台、文化表演、音響、道具、文銷品或於條件額度內支應協助(如附件四)。

五、審核方式：

活動協助經費最高為新台幣 30 萬元，由本府觀光處循程序簽報核定。

六、預算額度：

本府依送件順序審核，年度預算用罄即不再受理申請。

七、結報程序：

受協助者應於活動結束次日起十五日內，將執行成果報告書(如附件五)、經費使用情形提送本府辦理核銷(當年度檢據核銷須於十二月二十五日前提出，逾期本府得不予支付)。

附件一

○○○○○ 函

地址：金門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號

承辦人：○○○

電話：082-000000

傳真：082-000000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發文字號：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計畫書乙份

主旨：為協助與配合政策推動，共同行銷金門觀光產業與招攬旅客來
金旅遊，策辦「○○○○○○○活動」，隨文檢送活動計畫書乙
份，惠請審查與核撥活動協助經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貴府「金門縣政府協助旅行業者招攬大陸觀光客來金舉辦活
動要點」辦理。

正本：金門縣政府

副本：○○○○○

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

附件二

申請表

活 動 名 稱	
活 動 時 間	
活 動 地 點	
來 金 旅 遊 期 間	
平 假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假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日(週一至週五)【得適用下一級距額度】
來 金 人 數	
申 請 事 項 50 ~100 人>> 3 萬 101-150 人>> 6 萬 151-200 人>> 9 萬 201-250 人>>12 萬 251-300 人>>15 萬 301-400 人>>20 萬 401-500 人>>25 萬 501 人以上>>30 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協助事項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台幣_____萬元以內檢據核銷(歡迎布條、舞台、文化表演音響、道具、文銷品或於條件額度內支應);歡迎布條字樣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觀光行銷品福袋
公 司 名 稱	請蓋大小章
負 責 人	請附身分證影本
地 址	
聯 絡 人	手機
聯 絡 信 箱	
1. 隨文檢附申請表、團員名單、行程表、活動計畫書，協助團體之佐證文件，並於活動辦理前十日提出申請，如涉及需本府行政協調者(如醫療救護、交通維持、流動廁所、活動旗幟設置等)，應於活動辦理前十五日提出申請。 2. 請於活動結束次日起十五日內，當年度須於十二月二十五日前檢附活動成果送本府辦理核銷。	

附件三

「○○○○○○○公司」

○○○年○○○○○活動計畫書

- 一、 計畫緣起：
說明計畫原由。
- 二、 活動概況：
分別就活動主題、時間、地點、參加人數與活動亮點等層面進行說明。
- 三、 組織架構：
分別就活動之指導、主辦、協辦、承辦等單位進行說明。
- 四、 活動效益：
分別就活動宣傳力度與經濟效益等層面進行說明。
- 五、 經費需求：
請視實際運作需求，編列舞台佈置、文化表演、救護車租借、救護人員出勤等支出項目，並敘明各項目用途與方式。

中華民國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附件四

協助事項表

每梯次團體規模	優惠內容	備註
50~100 人	1. 行政協助 2. 新台幣 3 萬元以內檢據核銷(歡迎布條、舞台、文化表演、音響、道具、文銷品或等值相關支出) 3. 觀光行銷品福袋	首發團 30 人以上

101~150 人	1. 行政協助 2. 新台幣 6 萬元以內檢據核銷(歡迎布條、舞台、文化表演、音響、道具、文銷品或等值相關支出) 3. 觀光行銷品福袋	
151~200 人	1. 行政協助 2. 新台幣 9 萬元以內檢據核銷(歡迎布條、舞台、文化表演、音響、道具、文銷品或等值相關支出) 3. 觀光行銷品福袋	
201~250 人	1. 行政協助 2. 新台幣 12 萬元以內檢據核銷(歡迎布條、舞台、文化表演、音響、道具、文銷品或等值相關支出) 3. 觀光行銷品福袋	
251~300 人	1. 行政協助 2. 新台幣 15 萬元以內檢據核銷(歡迎布條、舞台、文化表演、音響、道具、文銷品或等值相關支出) 3. 觀光行銷品福袋	
301~400 人	1. 行政協助 2. 新台幣 20 萬元以內檢據核銷(歡迎布條、舞台、文化表演、音響、道具、文銷品或等值相關支出) 3. 觀光行銷品福袋	
401~500 人	1. 行政協助 2. 新台幣 25 萬元以內檢據核銷(歡迎布條、舞台、文化表演、音響、道具、文銷品或等值相關支出) 3. 觀光行銷品福袋	
501 人以上	1. 行政協助 2. 新台幣 30 萬元以內檢據核銷(歡迎布條、舞台、文化表演、音響、道具、文銷品或等值相關支出) 3. 觀光行銷品福袋	

備註：

1. 觀光行銷品以本府現有文宣品為主。
2. 行政協助就活動場地、交通管制、醫療救護、經費協助與核撥等事項辦理。
3. 年度預算用罄即不再受理申請。
4. 經費結報未達預報人數，依實際人數給予行政協助。
5. 如於平日週一至週五(國定假日期間除外)，招攬大陸觀光客來金辦理活動，並停留至少一晚以上者，依團體規模適用下一級距之優惠內容，最高活動協助經費為新台幣 30 萬元。

附件五

「○○○○○○公司」

○○○○年○○○○○○成果報告書

一、 計畫緣起：

說明計畫原由。

二、 活動內容：

分別就活動主題、時間、地點與活動亮點等層面進行說明。

三、 參加名單：

含購票證明或來金票根或通報名冊。

四、 行程規劃：

就來金行程安排、流程規劃事項說明。

五、 相關照片：

含活動照片或新聞報導資料。

六、 結論與建議：

分別就活動宣傳力度、效益分析與建議事項等層面進行說明。